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胡博薰

相 對 人 林俊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4年8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4年8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，詎自借款後即未依約定按月繳付利息，依其等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及現金收據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1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雲林縣	莿桐鄉	大埔尾		4747-4	1190.00	全部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2 聲請。